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記錄：萬延瑋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本會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八、報告事項：

(一)「核安第 21 號演習成果」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本次核安演習首次運用「臉書」等社群媒體，值得嘉許，但仍有改進的空間，雖然參演人數達 6 千餘人，但是這些人及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的民眾是否都清楚瞭解如何應變？播放的影片，畫面太多，重要訊息不易讓人瞭解。另有關臉書貼文應再設計更為生動、豐富、有趣，才能吸引民眾熱烈分享討論，進而瞭解民眾的想法。

- (2)反核臉書經常有關於日本福島事故之相關報導，均能引起熱烈討論，故對於新聞稿的撰寫方式應能引起民眾興趣和參與討論，標題要能吸引人。
- (3)對於報告中目標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何顯現？未來在事故發生時，新聞的及時發布、正確訊息的提供及對於網路惡意攻擊的因應措施等，均應予檢視。
- (4)建議應檢視演習設定的目標有無達成，落實演習內容的檢討，以供未來努力精進的方向。
- (5)演練中應變人員穿戴白色防護衣，是否妥適？因部分演習地點已不在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設定情境要合理，不宜造成民眾過度恐慌。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 (1)核安演習對象若分為：參與緊急應變之機關同仁、當地居民及全國民眾；過去演習的重點放在應變機關之訓練和當地民眾之參與，未來亦將加強對全國民眾之宣導。
- (2)應變人員之防護包需隨身攜帶，並配合演習情境判定是否需著防護衣，著裝之正確與否，將持續檢討。
- (3)為讓民眾瞭解演習和應變事項，本次演習除了由新北市辦理多場說明會外，本會也於演習前及當日分次發布新聞稿，新聞稿中亦敘明演習的目的係驗證核能電廠總體檢之改善措施。剛才播放的影片即是考量便利電子媒體及傳播效益所自行製作，此外，演習前亦製作 3 支推廣短片，期讓大眾獲得核安演習的相關資訊。
- (4)新聞發布之演練時皆有參照劇情撰擬新聞稿和對媒體做即時回應。

(5)因演習於9月23日結束，致評核意見尚未納入簡報，後續將俟評核報告完成後，將評核委員意見納入演習總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未來將精進簡報內容及影音畫面之呈現。

4、決定：洽悉，同意備查。另演習總結報告完成後，請提供委員參閱。

(二)「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準備現況」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委託研究計畫，應有上位之 Road-Map 及架構，並審慎選擇委託研究之對象。

(2)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或境外再處理作業延宕，核一、二廠有可能提前停止運轉，但除役計畫尚在審查中，核能電廠之安全管理是否會有空窗期？

(3)核研所是台灣核能技術的龍頭，核能電廠除役部分，請本著服務台灣，放眼全世界的抱負(經濟規模)，並為後代子孫考量。

(4)核能電廠除役應有政策、法規及制度，不要掉以輕心，請注意人員士氣、經驗傳承及人才培訓。

(5)除役時程為25年，但復原階段僅6個月，應有長期監測，以求除役作業之嚴謹完善。

(6)核能電廠除役與延役之申請審查，應脫勾處理，以免混淆。

(7)除役計畫之審查，應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疑，最好能請第三方協助審查。

(8)核一廠除役計畫之準備狀況、技術建立方面，是否有執行困境？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 (1)物管局之委託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除役之安全審查技術能力。另外，台電公司委託核研所進行多項除役技術的研發工作，目的在建立國內的除役技術。兩者目的不同，而今天的簡報主要是「安全管制」報告審查作業的準備工作，因此未觸及「除役技術」的部分。
- (2)物管局為求除役審查之客觀公正，未來不會邀請核研所專家參與審查工作。物管局委託清大、義大教授進行審查技術之研究發展，主要目的就是建立審查技術能力，未來並將邀請相關教授實際參與審查工作。
- (3)台電公司委託核研所撰提核一廠除役計畫，並進行三、四十項除役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 (4)核一、二廠如果因故提前停止運轉，安全管制上不會有空窗期。在未取得除役許可前，如果核能電廠提前停止運轉，就如同核能電廠大修停轉的管制作業，不會有管制上的困難。
- (5)核一廠延役及除役申請之審查，實際上已脫勾處理，分別由核能管制處及物管局進行審查。至於台電公司未來是選擇延役或除役，則視國家能源政策而定，原能會並無預設立場。
- (6)除役工作完成後，復原階段雖僅6個月，但其後仍會有必要的環境監測計畫。
- (7)因應核能電廠除役，原能會將督促所屬單位及台電公司注意人員士氣、經驗傳承及人才培訓。

4、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 (1)核能發電係為基載電力，更是國內重要之電力供應來源，台電公司身為電業經營者，其立場係為達成發電任務，故致力於核能電廠 40 年運轉壽命中，充分安全運轉發電。
- (2)目前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已面臨存滿，且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未能啟用之困境尚未有突破；另核二廠亦可能遭遇相同困境。台電公司雖然另有規劃其他因應方案，惟依然遭遇困難。若核一、二廠可在現行運轉執照內獲得可繼續運轉之執行方案，將繼續運轉至運轉執照期滿，屆時再依能源政策、社會環境及原能會審查結果，決定該執行延役或除役。
- (3)台電公司亦全力加強與國外各相關機構技術交流與研發計畫，期許 11 月底前如期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提報原能會審查。

5、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三)「台電公司核能電廠營運安全之精進作為」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建議台電公司六大策略回應挑戰改為六句箴言，如下：

- ①強化資訊透明，加強多元溝通
- ②精進核能安全，確保穩定運轉
- ③因應環境變化，確保優質傳承
- ④安全完成大修，完備延役規劃

⑤尋求創新突破，建置乾存設施

⑥完備核四封存，確保安全啟封

(2)規劃改進過去作法，並列為後續精進重點工作。

(3)簡報及建議事項重新彙整研議因應改善之道，使內容更完整，俟適當時機再說明。

(4)台電公司應歸屬於為民服務的台灣的電力公司，要把責難變成支撐，讓台灣民眾成為台電的支援。

3、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春鴻

出席人員：

顏委員鴻森	請假
吳委員思華	洪智龍代
鄧委員振中	王豐田代
蔣委員丙煌	林真同代
魏委員國彥	盧家恩代
徐委員爵民	彭雙俊代
歐陽委員敏盛	歐陽敏盛
閻委員紫宸	閻紫宸
黃委員鈴媚	黃鈴媚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李委員慧梅

李慧梅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靜文

張靜文

張委員似璵

張似璵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

請假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黃慶東

列席人員：

馬所長殷邦

馬殷邦

邱局長賜聰

邱賜聰

劉主任文熙

劉文熙

邵處長耀祖

邵耀祖

張處長欣

張欣

黃處長景鐘

黃景鐘

徐處長明德

徐文德

列席人員：

國營會

楊朝峰
林駿丞

台電公司

林德福

張經 邱顯郎
高長 陳慶鐘

吳子平
吳子平

原能會

王俊茂
吳子平

王錫勳
李親賢

高荊芳